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上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兰香上邸”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公开招标结果，与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辉地产）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1,526.7105万元。

鉴于晟辉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